

(十四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中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SXZBHZ2025-35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冷冻治疗仪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北京库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7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中标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该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，接受监督。3、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魏国彪

日期：2026年01月09日